

##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8日10:30-1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5月8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5月7日15:00至2018年5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2人，代表股份230,568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30.3296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230,557,2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3281%。

## 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4人，代表股份10,9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02,3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91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,9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68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2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68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2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68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2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65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9,4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86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68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2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68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2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、张新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
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